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706—1997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二溴磷残留量 检验方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naled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1997-12-01 发布

199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及生物毒素残留量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国内外有关文献,经研究、改进和验证后制定。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肉及肉制品中二溴磷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 B 均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昱、林立毅。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二溴磷残留量检验方法

SN 0706—1997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naled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二溴磷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及气相色谱-质谱确证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猪肉中二溴磷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 500 件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25	1
26~100	5
101~250	10
251~500	15
501~1 000	17
1 001~2 500	20

2.3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从每件内抽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的总重量不少于 2 kg。装入清洁的容器内,加封后,标明标记,并及时送实验室。

如每件中无小包装或有小包装但重超过 2 kg 者,则可用灭菌的锋利刀在抽出的包件中,每件割取不少于 100 g,作为原始样。混合后置于清洁容器内,作为混合原始样。混合原始样的重量不少于 2 kg。加封后,标明标记,并及时送实验室。

2.4 试样制备

从所取全部原始样中分取出代表性样品 1 kg,放入绞肉机中充分绞碎、混匀,均分成两份,分别装入洁净容器内密封,作为试样,并标明标记。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和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3 测定方法

3.1 方法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7-12-01 批准

1998-04-01 实施